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補考辦法

101.02.14 訂定
104.05.18 修訂
105.05.05 修訂
114.03.24 修訂

- 第一條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因故個人請准事假、病假、班級或全校因疑似或確定感染新型流感等因素需要停課，如適逢定期評量期間之補考說明如下：

項目	事假	病假	全班停課 團體補考
條件	學生應辦妥請假手續，並會教務處。	學生應辦妥請假手續，並會教務處。	由導師提出，與該班停課會議併同處理。
成績採計比例	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評量獎勵	不列入評量獎項評比	不列入評量獎項評比	列入評量獎項評比
評量日期	1. 學生銷假後應立即進行補考。 2. 若學生請假一週以上，任課教師得視其學習狀況先進行補救教學後補考。 3. 若個別補考學生人數較多，得由任課老師於前項規定日期內統一進行補考。	1. 學生銷假後應立即進行補考。 2. 若學生請假一週以上，任課教師得視其學習狀況先進行補救教學後補考。 3. 若個別補考學生人數較多，得由任課老師於前項規定日期內統一進行補考。	學生銷假後應先補課，於三週內由任課教師進行全班補考，如補課日期已逾學期結束日期，最慢應在補課結束前補考完畢。
內容	1. 定期評量：使用原試卷補考為原則。若因故須採重新命題，原試卷命題老師在重新命題時，其難易度應與原試題相當。 2. 平時評量：請任課老師依學生可提出之作業、作品、欣賞、實作或上課表現等多元評量方式予以計分。(不因請假未交而扣分)		
方式	1. 定期及平時評量之補考由任課老師主辦，學生進行補考時，應有教師進行監考及計時。如有資源班學生，則請資源班老師支援評量之進行，並於補考後二日內將成績評定完畢並通知導師和教務處。 2. 如補考日期已逾學期結束，得由教務處協助補考之進行。		

- 第三條 學生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准假者，比照事、病假補考方式處理外，得列入評量獎項評比。
- 第四條 學生因故請准事、病假、自國外返台就讀等因素，致無法在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由任課教師及導師就其學生在學期間之各項表現採多元評量方式評定該學期分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